109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 | 1. 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其意旨，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 2. 保障法第25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茲因上開標準所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12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均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惟行政訴訟法於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訴訟類型已多元化，以及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制定施行，上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與「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不合部分，自109年10月5日起不再援用。 3. 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0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44136號函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 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借調（占他機關職缺工作）、陞遷-外補（核定指名商調）、曠職核定/登記、平時考核懲處（申誡以上之懲處、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平時考核敘獎（嘉獎以上之獎勵、不予敘獎等）、年終（另予）考績考列甲等/乙等通知書、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均改認係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2. 承上，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如曠職核定函、獎懲令、考績通知書等）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將配合修正WebHR系統中，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獎勵令救濟教示內容範例供參用；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不論同意與否，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65726號函 |  |
| 銓敘部修正考績（成）通知書。 | 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考績（成）事件之救濟程序，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等次為何，均視為行政處分，自當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爰銓敘部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及釋示，再行修正考績（成）通知書，並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 銓敘部民國109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9498683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0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65404號函 |  |